

#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生效)

####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主席

- 2.1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秘書

- 3.1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將由公司秘書出任。
- 3.2 若公司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由提名委員會在會議上委任的人士，將可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及進行會議記錄。

#### 4. 會議的程序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作出修訂）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的規定，亦適用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及其程序。

##### 4.1 法定人數

- 4.1.1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4.1.2 在正式召開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由討論議程至會議結束時的出席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提名委員會方可在會上行使所有或任何獲得或可行使的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4.2 會議次數

4.2.1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一次例會。提名委員會還應在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 4.3 出席會議

4.3.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提名委員會會議。

#### 4.4 會議通告

4.4.1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成員召開，或由提名委員會秘書按任何成員的要求而召開。

4.4.2 除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另有協議外，提名委員會例會的通告必須在會議舉行最少14天前寄發予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應邀出席的人士。提名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在合理時間內發出通告。

4.4.3 就提名委員會例會及所有其他適用情況而言，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3天（或其他協定的時間）寄發予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他相關的與會人士。

4.4.4 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向提名委員會秘書發出通告，將其他與提名委員會職責有關的事宜納入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 4.5 會議記錄

4.5.1 提名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時須詳盡記錄會議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策。會議記錄亦須載述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問題及 / 或反對意見。

4.5.2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須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供提出意見及存檔。會議記錄一經簽署，秘書須將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4.5.3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須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並可供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任何成員在任何合理的時間通過發出通知進行查閱。

## 5. 授權

5.1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

5.2 提名委員會及各成員可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個別及獨立溝通。

5.3 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可獲取提名委員會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依循提名委員會的程序及一切相關的規則及規例。

5.4 倘提名委員會或其任何成員需要就其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則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要求。所有相關要求須根據本公司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既定程序處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5 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須確保有充分時間盡心履行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亦須定期出席會議及積極投入工作，發揮本身的技能及專長，貢獻本公司。

## 6. 職責、權力及職能

6.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程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為實施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推薦建議；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e) 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 7. 匯報責任

7.1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提名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將提名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8. 股東週年大會

8.1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若提名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提名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